

关于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汇联银”）与宁波亿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亿人”）合作设立共青城惠智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智网联”），惠智网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宁波亿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惠智网联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同意喀什中汇联银对惠智网联追加投资，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900 万元追加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宁波亿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至人民币 75,000 万元，双方将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9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宁波亿人的通知，惠智网联已完成追加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惠智网联的注册资本已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25,000 万元，宁波亿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75,000 万元；惠智网联经营期限由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38 年 9 月 18 日变更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变更通知书》；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